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 10:3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确认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公司应付天津泽悦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345,852,514.12 元，剩余债务人民币 1.38 亿元由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给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如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还，则剩余债务也由天津泽悦代公司向东莞瑞禾偿还，天津泽悦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总额则需加上该偿还金额。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利率由万分之六每日降低为 15.4% 每年。天津泽悦同意延长公司 12 个月债务清偿期，延期后公司应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归还天津泽悦本金 1 亿元，2022 年 8 月 15 日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 245,852,514.12 元，公司按季度向天津泽悦支付利息。原债权文书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及强制执行措施由天津泽悦依法承继，同时新增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质押担保、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

任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所持有的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电站收费权质押担保。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